

#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建议函〔2025〕6号

## 山西省文物局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632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王潞伟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依托山西师范大学戏曲文物研究所建设中华戏曲博物馆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您提的建议对于完善我省博物馆体系建设、充分彰显我省文化文物资源特色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按照《博物馆条例》规定：博物馆包括国有博物馆和非国有博物馆。如果设立国有博物馆，博物馆建设应纳入当地政府城乡规划，博物馆建设工程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立项、规划等相关许可后实施。博物馆建成后，管理单位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手续，并向我局备案。如果设立非国有博物馆，应在满足具有馆舍、藏品、研究资料、人员、办馆资金、安全设施、制度等相关条件，并获得民政部门名称核准后，向我局备案。作为全省博物馆事业发展的行业管理部门，我局会在博物馆功能规划、主题定位、展陈大纲编制、展陈形

式设计等方面给予业务指导。

三、山西师范大学戏曲研究学术资源丰富，并且拥有一定的戏曲藏品。2023年，我局与山西师范大学充分沟通，拟依托山西师范大学已有的戏曲文物博物馆和戏曲研究领域的长期积累，建设一座集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公共服务为一体的专题博物馆，打造一张新的山西文化名片。2024年，山西师范大学在校内建设了山西师范大学戏曲博物馆，以戏曲文物和戏曲工艺品的实物及图像展示为主，勾勒戏曲发展历史，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我局将指导山西师范大学做好博物馆备案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给予其一定的业务指导和经费补助，并按照《推进博物馆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在馆藏文物日常养护、修复及预防性保护，陈列展览提升改造，人才队伍建设，博物馆教育服务及旅游服务功能完善及提升等方面，推动戏曲博物馆高质量发展。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文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张丽

联系电话：0351-3802432

(此页无正文)



2025年4月30日